

服务市场宣传制作合同

编号： 11N7545632562024104801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总工会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 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市向天广告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名称	尺寸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胶装及封皮打印		1	套	25	25	
2	职工普惠项目清单	80*180cm	1	套	300	300	PP 纸+门型架
3	工会驿站地图绘制	100*180cm	1	套	300	300	PP 纸+门型架
	合同总价					625	
合同总价 大写：陆佰贰拾伍元整							

二、付款方式

1、经双方协商一致，因本合同系政府采购类合同，即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自该资金拨付后，甲方依据政府采购计划确定的支付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货款。如遇特殊情况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支付货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支付该笔货款之前，乙方应当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其他相关文件。

2、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服务条款

(1) 产品质量标准：合格， 安装技术要求需达到该产品的所有功能进入正常工作状态。

(2) 交货要求 乙方必须于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之日起）将上述清单所列的货物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交货之前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自己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不予确认，维修期间发生的损失和人员伤害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

程中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在标的物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签收之后由甲方承担。

五、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质保期为一年，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并签订验收合格单后计算质保，质保期满后，乙方应继续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

(2) 商品的验收：甲方负责组织验收。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必须按本合同所约定的货物清单及要求对货物的品牌、外观、配件及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等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合格后双方正式办理交接手续，若验收不通过，乙方应进行改进，直至验收合格为止。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改进，或改进后的服务成果仍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择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差额费用等。返工或整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七、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均不得违反。

(2) 不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不按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表述进行服务，属于违约责任。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执行合同，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合同应延期执行，延期的时间应与不可抗力事件的持续时间相等。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的理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同时应当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若未尽通知义务或未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产生的违约，双方均免于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当一方不可抗力持续的时间超过6个月，另一方有权宣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八、本合同争议协商解决办法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合同履行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应当向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附件与合同文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昆仑花园 49-1-26 号

电话：

电话：0990-622061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市友谊路支行

账号：

账号：50000010010801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服务采购电